

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

附件 1

壹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☐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☐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				
申報人	☐ 建築物所有權人 ☐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☐ 管理負責人				
申報 建物地址	(必填)				
一、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負責人者填寫之：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二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：					
社區名稱					
主任委員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	☐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：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，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，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，則應一併申報。 ☐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：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				

貳、應備文件

證明文件 (必填)	1、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負責人者： (1) ☐ 申報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(2) ☐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2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： (1) 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。 (2) ☐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：_____。
檢附文件 (必填)	1、 ☐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(影本)。 2、 ☐ 建管處領據。 3、 ☐ 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4、 ☐ 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5、 ☐ 詳列作業項目之計價單 6、 ☐ 申報人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，應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本(社區)建築物為符合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對象，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報人：_____ (簽章)